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流通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制订、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社区商业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设立拍卖行、加油站进行资格前期审查准入,并依法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农贸市场。

（四）负责制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全区物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物流业重大项目进行跟踪。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业食品卫生、服

务质量和商品质量、酒类专卖的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管理。

(六) 指导本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实施全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七) 制订和实施商务人才培训规划。

(八)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局办公室、商贸股(一)、商贸股(二)、市场秩序股 4 个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职能开展各项工作。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26.5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46.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81.14	总计	62	2,481.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3.42	2,276.58	0.00	0.00	0.00	0.00	3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07	4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84	24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2.84	24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54.23	2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76.01	1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8.22	7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	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59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1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1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6.33	1,409.48	0.00	0.00	0.00	0.00	36.84
22999	其他支出	1,446.33	1,409.48	0.00	0.00	0.00	0.00	36.84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6.33	1,409.48	0.00	0.00	0.00	0.00	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1.14	412.40	2,068.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79	367.63	297.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84	0.35	242.4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2.84	0.35	242.4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21.95	367.28	54.66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43.73	343.73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8.22	23.55	54.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	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59	0.00	326.59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0.00	134.61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0.00	134.61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0.00	191.98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0.00	191.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6.33	1.33	1,44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46.33	1.33	1,44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6.33	1.33	1,44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7.07	497.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9	34.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26.59	326.59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5	9.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9.48	1,409.48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6.58	2,276.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76.58	总计	64	2,276.58	2,276.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276.58	244.68	2,03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07	199.91	297.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84	0.35	242.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2.84	0.35	242.49
20113		商贸事务	254.23	199.56	54.66
2011301		行政运行	176.01	176.01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8.22	23.55	5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	34.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	12.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	22.09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59	0.00	326.5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0.00	134.6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4.61	0.00	134.6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0.00	191.9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8	0.00	19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	9.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	9.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	9.15	0.00
229	其他支出	1,409.48	1.33	1,408.15
22999	其他支出	1,409.48	1.33	1,408.15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9.48	1.33	1,40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79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21	公用支出合计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00	1.15	1.15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00	1.15	1.15
（1）国内接待费	7	——	——	1.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81.1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7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21.92 万元，下降 40.7%；本年收入合计 2313.4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45.27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减少企业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76.58 万元，占 9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84 万元，占 1.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481.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81.1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54.21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减少企业补助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7.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使用 2021 年结余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2.4 万元，占 16.6%；项目支出 2068.74 万元，占 83.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6.99 万元，决算数为 227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64 万元，决算数

为 4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3%，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金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 万元，决算数为 3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险支出。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外经贸发展扶持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5 万元，决算数为 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0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6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8.6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2.99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奖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26.68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5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330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设备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决算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66.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决算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增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增加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累计接待 9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商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费，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9.32 万元，降低 9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草案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2.1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2 年度养护经费”、“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三个项目均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反映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东湖区特色商业街区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养护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 号）精神，全面提

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养护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加强我区步行街内日常管理工作，我中心在2022年部门预算中继续安排了养护经费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年度养护经费的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步行街的日常维护、管理人员的工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养护经费项目预算为80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支出养护经费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养护经费”的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维护好步行街经营秩序，繁荣步行街营商环境。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养护经

费进行审批、拨付。保障及促进我区步行街日常管理工作的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我中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我中心 2022 年度养护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8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养护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

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共 20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0 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分)	通过全区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合格率 (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养护经费项目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每人工资 ≥2000元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目标值为≥2000元/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保证就业率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社会效益 (5分)	步行街安全 效率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5分)	环境效率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5分)	发展效率 (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项目完成情况分为长期、中长期、短期,长期得5分,中长期得3分,短期得1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年度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养护经费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2 年度街内日常养护工作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数量为100人。	10
	产出质量 (10分)	合格率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0
	产出时效 (5分)	及时率	5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每人工资≥2000元	5	成本指标目标值为约2000元/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保证就业率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4
	社会效益 (5分)	步行街安全效率	5		4
	生态效益 (5分)	环境效率	5		4
	可持续影响 (5分)	发展效率	5	项目完成情况分为长期、中长期、短期，长期得5分，中长期得3分，短期得1分。	3
	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0
评价得分					95

（二）评价结论

2022年，我中心有序组织完成了区特色商业街年度任务，工资达标率率100%，较圆满完成了步行街养护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评分95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在2022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了养护经费，区财政及时拨付了项目资金，保障了步行街养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6】15号）

的规定组织 2022 年度步行街日常养护工作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中心现有聘用人员 46 人，项目实施期限一年，2022 年我中心有序组织完成了发放步行街的日常维护、管理人员的工资，工资达标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在街内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对占用道路，店面门头装修和户外广告进行了有效地管理。处理城管网所查违规现象 42 余起，整治占道经营 20 余起，流动摊点 40 余起，解决市民投诉问题约 50 余起，高考期间全街实行了“禁音”。通过综合整治，使胜利路步行街经营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同时，在街内实行了全天候保洁，确保各种设施的清洁，做到了地面光洁无杂物，为商户和消费者营造了一个悠闲舒适的休闲购物环境。

2. 认真做好了胜利路步行街路面整修及街灯检修维护工作及节日氛围环境布置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重点管理新装修店面和店面招牌与建筑立面改造后风格特色协调统一；积极配合区城建局做好原交通银行地块改造工程开工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抓好“遛狗”、车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乱穿行，出店经营、乱贴、乱挂及流动摊点、乞讨、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减少街内不文明现象，以保持胜利路步行街良好的经营秩序。

二是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湖区特色商业街区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9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	合格率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0分)			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及时率	5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每人工资≥2000元	5	成本指标目标值为约2000元/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保证就业率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4
	社会效益 (5分)	步行街安全效率	5		4
	生态效益 (5分)	环境效率	5		4
	可持续影响 (5分)	发展效率	5	项目完成情况分为长期、中长期、短期，长期得5分，中长期得3分，短期得1分。	3
	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0
评价得分					95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 减数	小计		
1	南昌市东湖区 商务局	企业扶持资金	52.11	-52.11	0.00	0.00	0
2		2022年星级农贸市场复评奖励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3		兑现2021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5.76	-20.00	35.76	35.76	91.00
4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3.36	0.00	43.36	43.36	90
5		2022东湖区“菜篮子”网点企业保供稳价补贴	13.80	-2.50	11.30	11.30	97
6		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113.00	-13.02	99.98	99.98	91.24
7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专项	90.41	-43.94	46.47	46.47	78
8		2022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536.80	-431.68	105.12	105.12	75

9		2022年东湖区餐饮、零售企业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84.95		84.95	84.95	100
10		兑现2021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55.49		55.49	55.49	90
11		2022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433.00	-6.50	426.50	426.50	96
12		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1,122.00	-3.00	1,119.00	1,119.00	95
13		其他资金项目	779.72	-634.10	145.62	145.62	80
14		商贸管理工作专项	60.30	-5.64	54.66	54.66	97
15	南昌市东湖区 商贸服务所	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经费	40.00		40.00	40.00	91.7
16	特色商业街区	其他资金	93.94		93.94	93.94	94.76
17	服务中心	养护经费	80.00		80.00	80.00	95.26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3694.64	-1212.49	2482.15	自评价平均分	86.00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总额			3694.64	-1212.49	2482.11	部门项目总个数	17
<p>财政业务科室审核意见（盖章）：</p>							

- 注：1、本表所涉及的项目既包含部门预算所有项目资金，也包含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
2、如该项目属于部门本级项目，预算单位则填写部门本级名称；
3、本表中空白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项目过多可续页；
4、财政业务科室对项目数量的完整性及项目资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如属实，请盖章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各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694.64万元，年中调减1212.49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总数为2482.15万元，具体项目及年度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企业扶持资金	0.00
2	2022年星级农贸市场复评奖励专项资金	40.00
3	兑现2021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35.76
4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3.36
5	2022东湖区“菜篮子”网点企业保供稳价补贴	11.30
6	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99.98
7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专项	46.47
8	2022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105.12
9	2022年东湖区餐饮、零售企业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84.95
10	兑现2021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55.49
11	2022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426.50
12	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1,119.00

13	其他资金项目	145.62
14	商贸管理工作专项	54.66
15	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经费	40.00
16	其他资金	93.94
17	养护经费	80.00
合计		2,482.15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构建了年度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相应的年度目标值，并严格地按照既定绩效目标进行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我局 2022 年度所有部门项目支出，包括 7 个部门预算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482.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方法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有序开展相关自评工作。一是由处财务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确定评价指标。二是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资料。三是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认真客观评分。四是通过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五是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进行汇总，并形成汇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局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 17 个，评价项目预算总金额 2,482.15 万元，项目自评比例实现了全覆盖。从本次绩效自评的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能较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纳入项目管理中，基本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我局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的自评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	企业扶持资金	0
2	2022 年星级农贸市场复评奖励专项资金	100

3	兑现 2021 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91
4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90
5	2022 东湖区“菜篮子”网点企业保供稳价补贴	97
6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91.24
7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专项	78
8	2022 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75
9	2022 年东湖区餐饮、零售企业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
10	兑现 2021 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90
11	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96
12	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95
13	其他资金项目	80
14	商贸管理工作专项	97
15	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经费	91.7
16	其他资金	94.76
17	养护经费	95.2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 17 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4.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7 个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482.15 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1	企业扶持资金	52.11	0.00	0%
2	2022 年星级农贸市场复评奖励专项资金	40.00	40.00	100%
3	兑现 2021 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5.76	35.76	64%
4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3.36	43.36	100%
5	2022 东湖区“菜篮子”网点企业保供稳价补贴	13.80	11.30	82%
6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113.00	99.98	88%
7	经济发展工作考核专项	90.41	46.47	51%
8	2022 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536.80	105.12	20%
9	2022 年东湖区餐饮、零售企业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84.95	84.95	100%
10	兑现 2021 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55.49	55.49	100%

11	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433.00	426.50	98%
12	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1,122.00	1,119.00	100%
13	其他资金项目	779.72	145.62	19%
14	商贸管理工作专项	60.30	54.66	91%
15	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经费	40.00	40.00	100%
16	其他资金	93.94	93.94	100%
17	养护经费	80.00	80.00	100%
合 计		3,694.64	2,482.15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 17 个部门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全面完成和达标，主要项目产出情况如下：

1. 纾困企业发展。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共渡难关，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我区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18 条硬核政策，为企业“补气活血”。关于应对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支持措施，区商务局制定了《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申报实施细则》、《东湖区餐饮、零售企业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实施细则》、《东湖区“菜篮子”网点企业保供稳价补贴申报服务指南》等详细的申报指南，积极兑付。目前已通过惠企通平台对 126 户注册在东湖区的“菜篮子”网点企业拨付保供稳价补贴，补贴金额 6 万 3 千元。通过惠企通平台对 105 家申报《东湖区餐饮经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一次性资金补贴》通过企业拨付补贴 22.1 万元。

2. 提振传统商贸能效。5 月上旬，我区举办“东湖百花洲购物节”，通过新搭建的东东游微信小程序平台，针对百货、商超、餐饮、汽车等投入消费券 450 万元对百姓消费进行直补。百货、

商超、餐饮、活动累计核销消费券 248 万元，核销率达 99.2%，通过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1624 万元；汽车消费券已发放 146.6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约 11310 万元。9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启动“2022 东湖金秋购物节”促销活动，我区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商贸促销，进一步繁荣辖区商贸氛围，截止目前通过消费券共计撬动消费 4500 万元。特色街区节日活动丰富多彩，胜利路步行街打造集游、娱、购为一体的消费体验，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据了解，街区假期日均销售额 77.5 万元，较国庆前增长 258%。目前，我区再次投入 300 万元启动“2022 东湖十百千万双 11 双 12 购物节”，将带动一批消费热潮。

3. 激发数字消费潜力。为提振消费信心，我局积极对接辖区内中大型商场运营、零售业企业，与百盛、沃尔玛、江西百货等企业积极探讨传统商贸零售业的转型升级事宜，聚焦电商领域，推进电商“十百千万”行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线上启动了“2022 南昌·东湖金秋网购节”活动，促进消费稳中提质。10 月 1 日至 7 日，东湖区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场次 7 场，线上促销活动次数 7 场，观看人次 37 万，促成线上销售额达到 1200 万元。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提高农贸市场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了农贸市场属地化管理，形成了街办、行政执法部门和业主共同参与管理的道路，效果显著改善。加大了农贸市场卫生保洁力度，添置了扫地机、高压喷枪等一批清扫装备，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强化管理整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作用，在商场（超市）利用电子荧屏，滚动播放文明城市宣传广告 80 余条，投放公益广告牌 400 余块；按照“干净、整洁、有序、便民”的目标要

求，加强党员深入基层的带头作用，聚焦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面貌。在 10 月份的南昌市城区农贸市场考核测评结果通报中，东湖区在 9 个测评城区中位列第一。坚持问题导向。东湖区现有 13 个农贸市场点多面广，涉及部门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能，整合属地街道和其他职能部门力量，以定期检查和随时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和发现问题检查相统一，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与不足，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反弹，实现全区 13 个农贸市场全覆盖。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相对薄弱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的不足，目前我局及下属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集中反映在构建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质量不高，尤其是效益指标普遍为定性指标，可量化程度较低，不易考核。

2. 我局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开展，导致满意度指标无法有效统计和评价。主要原因是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缺乏认识，我局目前尚未针对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建立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机制。

（二）改进措施

1. 不断完善效益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的估计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不过分追求高增长、“高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过于保守的“低目标”导致绩效工作流于形式。二是充分借助大数据分析，特别是智慧西湖平台，对目标值进行筛

选、比对、分析，最终得出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易于衡量考核的数据。三是对因项目工作内容变化等原因，已经不能真实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的产出指标进行及时的调整和改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正常运行。四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角度出发，结合我局部门职能和实际项目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工作经验，对效益指标进行可量化、可衡量的改进，争取做到80%的效益指标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有依据。

2. 我局将尽快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形成长期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有效评价。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下一步将继续全面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大力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我局将在财政审核通过后将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3年3月10日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反映1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人民生活秩序的影响”的具体工作要求，促进东湖城区消费新活力，我局于5月6日至6月6日，与江西合亦载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了“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活动”。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各汽车销售企业予以资金奖补。

(2) 实施情况。

活动开展以来,极大提升了城区消费潜力,辖区各参节企业销量情况均有明显增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我区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预算数为 433.00 万元,其中:购车补贴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商超补贴预算资金为 250 万元,线上服务推广费用 33 万元(含消费券制券服务费)。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 433.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西合亦载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营销活动核销明细表,我局实际下拨 2022 年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共计 423 万元,其中:各大商超实际使用消费券金额为 246.5 万元。购车补贴实际金额为 1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发挥财政资金引

导企业的撬动及杠杆作用，通过奖补资金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我区商贸经济向好向稳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振民众消费信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42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分)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分)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 的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 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88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95.79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助推东湖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5.7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主要是为了助推东湖经济发展；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主要工作为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等，项目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可具体衡量，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可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共取得项目预算433.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各项工作任务资金额度测算较为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各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实用实拨，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预算43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3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申请到位资金433.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423.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6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

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共计支出 42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商超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各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据实进行拨付，且各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方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规定，对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及时将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归档整理，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我区根据《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文件，对 2022 年度符合促进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的 7 家企业及符合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的 6 家企业分别进行奖补。

2. 产出质量。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奖补资金均按《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发放，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3. 产出时效。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需在 2022 年底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按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4. 产出成本。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我局该项目预算 433.00 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 423.00 万元，成本节约率=（433 万元-423 万元）/433 万元=2.31%，符合“±5%”区间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通过商超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0.16 亿元；汽车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1.13 亿元，两项活

动共计拉动东湖区全区消费 1.29 亿元。有效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提振民众消费信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东东游平台发放微信消费券，消费者在东东游戏微信小程序平台领取消费券并在指定平台商户进行消费核销；对消费券发放，辖区内商超营销活动进行微信平台直播宣传。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新冠疫情发生，开放型经济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加快预算支付进度，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提升部门整体预算支付水平。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 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

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88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评价得分					95.79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

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1 号）文件，我局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设立此项目，做好相关若干政策措施兑现的工作，推进我区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商贸经济管理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1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洪商务字[2022]18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单位予以资金奖补。

第一条 自 2021 年起，对纳入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库”）限额以上单位当年完成零售额超过上年部分，且达到当年全市平均增速，每新增 1000 万元，奖励企业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 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总部注册地在南昌市且达到当年全市平均增速的库内限上商业连锁企业，年度每新增一家直营连锁门店（纳入企业总部统计），给予企业 2 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按上年度全市零售额排名前 50 位的重点商贸企业，推动其规模与效益倍增。入选企业每年零售额同比增幅达 15%及以上且实缴税收保持增长的，给予其管理团队 3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设立市重点商贸企业上台阶奖，对年零售额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一年内连上台阶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五条 自 2021 年起，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批零住餐个体户 3 万元奖励资金；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批零住餐企业 10 万元奖励资金；给予月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批零住餐企业 15 万元奖励资金，新增奖励政策自入库次年一次性兑现。

第六条 鼓励工业企业在南昌成立独立销售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推广产销分离模式，纳入限上企业统计范围，按每增加 1000 万元零售额奖励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上限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商贸综合体、商品市场改变收银方式，实现统一收银，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首次入库统计，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企业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申请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资金 1,119.00 万元，其中：第一条限额以上商贸流通单位零售额奖励政策的申请项目共 8 个，申上报已兑现奖励资金 371.00 万元；第二条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奖励政策的申请项目共 1 个，上报已兑现奖励资金 4.00 万元；第三条排名前 50 位的重点批零住餐单位奖励政策的申请项目共 3 个，上报已兑现奖励资金 90.00 万元；第五条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单位奖励政策的申请项目共 82 个，上报已兑现奖励资金 653.00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我区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预算数为 1,122.00 万元，其中：百花洲街办 137.00 万元、八一桥街办 48.00 万元、豫章街办 170.00 万元、扬农管理处 16.00 万元、扬子洲镇 13.00 万元、董家窑街办 233.00 万元、彭家桥街办 85.00 万元、贤士湖管理处 73.00 万元、公园街办 45.00 万元、滕王阁街办 48.00 万元、大院街办 210.00 万元、墩子塘街办 44.00 万元，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 1,122.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4)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 1,119.00 万元，豫章街办的南昌市东湖区季季红火锅青山路店存在失信行为信息，并未完成信用修复，企业放弃申领相关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7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批零住餐行业发展的撬动及杠杆作用，通过奖补资金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我区商贸经济向好向稳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升批零住餐单位入统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1,119.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	------	------	------	------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拨付单位数量 (10分)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90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1122万,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拉动消费增长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企业入统的积极性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分)	更好的助推辖区内企业发展 (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5分)	入统企业的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拨付单位数量	10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90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1122万，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拉动消费增长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企业入统的积极性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更好的助推辖区内企业发展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入统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评价得分					95.99

(二)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有效对冲疫情影响，提振商贸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消费品市场复苏繁荣，对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单位加快推进兑现进程，助推东湖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5.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兑现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主要是为了助推东湖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主要工作为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商贸企业提质增效等，项目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可具体衡量，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可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共取得项目预算1122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各项工作任务资金额度测算较为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按照项目各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实用实拨，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预算11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1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请到位资金112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111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7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共计支出1119万元，

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单位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各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据实进行拨付，且各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方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1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洪商务字〔2022〕18号）规定，对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及时将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归档整理，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我区根据《关于同意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资金的复函》（东府

办函〔2022〕123号)文件,对2021年度符合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92家企业进行奖补。

2. 产出质量。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相关奖补资金均按《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洪府办发[2021]41号)发放,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3. 产出时效。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兑现2021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需在2022年底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区按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100.00%。

4. 产出成本。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我局招商引资项目预算1122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1119万元,成本节约率=(1122万元-1119万元)/1122万元=0.27%,符合“±5%”区间范围。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95.56亿元,总量全市第2,同比增长3.8%。2021年新增入统单位83家,其中企业54家,个体29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政策宣传。认真梳理市、区关于新增批零住餐行业新增入统发展扶持政策,增强对商贸企业的沟通和服务,落实专人

对接企业跟踪服务，通过电话联系、现场走访等形式，加强宣传解释。

2. 全面摸底调查。积极与统计、税务、各镇街办管理处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对辖区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做到数量清，情况明。

3. 做好跟踪服务。加大对限上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坚持定期深入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同时力所能及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 突出培优培强。将具有发展潜力和培育基础的商贸企业，及时充实到后备库中，进行重点培育，倾力打造，久久为功，持续不断夯实全区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后劲。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资金项目实施开展均起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部分成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例：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单位质量有待提升。

2. 项目计划编制精确程度待加强。依据 2021 年度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资金安排 1,122.00 万元。由于企业信用问题，导致实际拨付金额未达到计划安排金额，项目计划编制精确程度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1. 积极推进项目“附加值”建设，高效呈现项目效益。项目具有其特殊性和唯一性，不同的项目具有不同的项目效益。为高效呈现项目效益，应在“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计划的同时，兼顾提升项目实施成效，积极推进项目社会、可持续影响等效益的“附

加值”建设工作。从宏观角度获取项目数据，进一步明确部门未来发展方向。

2. 合理编制项目计划，加强项目前期“摸底”工作。项目计划是项目实施开展的前提，比对实际完成与计划实施情况，从而对项目实施的业绩与效果进行评判，因此项目计划的制定需经前期“摸底”调查，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保障项目计划的完成，实现良好的项目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3

年 3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拨付单位数量	10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90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1122万，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拉动消费增长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企业入统的积极性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更好的助推辖区内企业发展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入统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95.9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强化区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东湖区商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服务贸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内、外贸工作的重大决策;拟订全区内、外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年度内、外贸运行调控目标和指导性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

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3)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流通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制订、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社区商业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设立拍卖行、加油站进行资格前期审查准入，并依法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农贸市场。

(6) 负责制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全区物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物流业重大项目进行跟踪。

(7)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酒类专卖的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管理。

(8) 负责对外贸易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

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9) 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培育全区重点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和企业，牵头推进全区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做好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工作。

(11) 牵头制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

(12) 牵头拟订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13) 宏观管理和指导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其国有、集体资产；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管理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4) 承担监督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强化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空城计的职责，制订考核标准。

(15) 负责指导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工作。

(16) 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制度，通过规范程序对归口管理单位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及奖惩。

(17) 负责归口管理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指导、参与制定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18) 指导本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实施全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9) 制订和实施商务人才培养规划。

(20)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1)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为独立核算机构，辖管东湖区商贸服务所、东湖区步行街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要求，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商贸股（一）、商贸股（二）、市场秩序股、开放综合股、区招商服务中心（招商服务股）、区招商服务中心（协调统计股）、区招商服务中心（服务贸易股）8个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其职能开展各项工作。

我局本级行政编制人数1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8人，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78人。

3. 资产情况

我局本级2022年年末资产总计80.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67.90万元，占总资产的84.15%；非流动资产合计12.79万元，占总资产的15.85%。负债和净资产合计80.69万元，其中：净资产合计71.65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88.80%，负债合计9.04

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 11.2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有车辆 2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目标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围绕“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和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以“彰显省会担当”更高要求，做到统一思想行动，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着力锤炼过硬作风，全力解决影响办事效率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商务工作按照全年工作计划扎实有效地开展。

2. 年度工作任务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促发展、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狠抓落实文明创建成效，规范化农贸市场治理，积极打造夜市经济，加强辖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辖区市场正常经营。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胜利”部署要求，抓实全区商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商贸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三是认真组织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五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2022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2640.03万元，年内调后预算收入总计507.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98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7.72万元。

2. 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2年决算支出总计3147.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147.7万元（含基本支出1038.99万元、项目支出2108.74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2021年5月上旬，东湖区举办“东湖百花洲购物节”，通过新搭建的东东游微信小程序平台，针对百货、商超、餐饮、汽车等投入消费券450万元对百姓消费进行直补。百货、商超、餐饮、活动累计核销消费券248万元，核销率达99.2%，通过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1624万元；汽车消费券已发放146.6万元，直接拉动消费约11310万元。9月19日至10月31日，启动“2022

东湖金秋购物节”促销活动，我区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商贸促销，进一步繁荣辖区商贸氛围，截止目前通过消费券共计撬动消费 4500 万元。特色街区节日活动丰富多彩，胜利路步行街打造集游、娱、购为一体的消费体验，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据了解，街区假期日均销售额 77.5 万元，较国庆前增长 258%。

(2) 为提振消费信心，我局积极对接辖区内中大型商场运营、零售业企业，与百盛、沃尔玛、江西百货等企业积极探讨传统商贸零售业的转型升级事宜，聚焦电商领域，推进电商“十百千万”行动，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线上启动了“2022 南昌·东湖金秋网购节”活动，促进消费稳中提质。10 月 1 日至 7 日，东湖区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场次 7 场，线上促销活动次数 7 场，观看人次 37 万，促成线上销售额达到 1200 万元。

经评价，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完善商贸管理体系，夯实民生工程建设基础。我局积极推动农贸市场属地化管理，形成了街办、行政执法部门和业主共同参与管理的道路，效果显著改善。加大了农贸市场卫生保洁力度，添置了扫地机、高压喷枪等一批清扫装备，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已在新公园农贸市场安装疫情防控智慧化设备“昌通码人脸识别测温门禁一体机”（数字哨兵），该设备可在市场值守人员协助下可以选择刷脸、刷身份证或扫昌通码三种方式进行智能查验，机器会自动核验显示个人健康、行程等信息，并完成体温测量，实现“智慧防

疫”。智慧化设备启用后，平均每位居民的核验速度仅需 2-3 秒，加快了通行效率，有效解放人力，更能进一步解决农贸市场扫码监管困难，无法溯源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防控管理的精准性和安全性。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在辖区商贸领域探索应用智能防疫手段，用科技构筑“智慧防疫线”，切实提升全区商贸领域疫情防控和智慧化管理水平，为市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购物环境。

经评价，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时效指标达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定期排查整改。针对辖区内各商贸企业重点部位和风险因素，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同步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目前共对辖区内 11 家大型商场（超市）、7 家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共 302 次，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 78 起，整改 78 起；对 13 家农贸市场开展检查 76 次，排查出隐患 21 起，整改 21 起。**二是开展专项行动。**今年针对我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企业情况，开展“百日攻坚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专项排查”和“商贸领域房屋安全情况大排查”三项专项行动，排除商贸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打击非法成品油工作上每月组织各镇（街办、管理处）对城乡结合部、码头等重点部位进行常态式蹲点排查，对可疑的

车辆和房屋进行“过关式”排查，对于前期已整治或易忽视的地方，进行反复式的“回头看”，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三）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1. 满意度

由于我局目前尚未就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满意度指标无法有效评价。

2. 可持续影响

（1）完善营商保障机制。我局出台了《东湖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东湖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细则》，对符合“六夜”经济的业态调整入驻企业和店铺产权人、以及夜市街区营运单位在投资、运营、延时、招商、宣传和促销等方面进行奖励和补助，有效完善营商保障机制。

（2）健全农贸市场管理保障机制，各托管农贸市场均制定了《市场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检查制度》、《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召回制度》和《经营户“摊前三包、摊内达标”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市场管理，但制度执行力度偏弱，主要由于制度对商户和保洁人员仅有管理要求，但无相应约束机制，导致制度难以落地，一定程度反映区物业管理站管理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我局 2022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各项指标完成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2）由于未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我局 2022 年未针

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导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满意度指标没有有效的数据支撑。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评价指标和年度指标值，如有调整，在征得财政同意后及时对相关指标或年度指标值进行修改，确保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产出绩效。

（2）尽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工作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性。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中的评分标准，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评分体系各项指标的认真评分，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分，评价等级为“优”。

我局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合计	3147.72	3147.72	100.00%	
----	---------	---------	---------	--

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部门本级绩效自评情况填写在第一行，所属单位自评情况依次往下填写；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842.50	2842.50	100.00%				
	(2) 其他资金	137.51	137.51	100.0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38.99	1038.99					
	(2) 项目支出	2108.74	2108.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全区商贸服务行业的管理以及省、市、区各项商贸行业展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制定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国际、国内合作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协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服务质量、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指导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促发展、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狠抓落实文明创建成效,规范化农贸市场治理,积极打造夜市经济,加强辖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保障辖区市场正常经营。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分)	管理优化限上重点企业	=20 家	=20 家	4	4	
			“三项工作”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打造特色街区	=3 条	=3 条	4	4	
			改善优化农贸市场	≥13 家	13 家	4	4	
			监管成品油企业	=9 家	9 家	4	4	
		质量指标 (10分)	限上重点企业管理达标率	100%	100%	2	2	
			“三项工作”建设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特色街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农贸市场环境优化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品油企业监管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5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果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消费,扩大市场	100%	95%	10	8.75	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值未达标,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完成。
			提升商业街区人气	100%	95%	10	8.7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农贸市场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效益指标 (10分)	持续提升商贸行业管 理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辖区社会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1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1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其他商务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务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单位的支出。

21606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21699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